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9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和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審閱)

檔 號：CB1/SS/12/17/1

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有關
並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的三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周浩鼎議員

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鄭嘉慧女士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1
區家飴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政府律師
黎秋媚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部總監
陳端女士

投資產品部高級經理
謝樂敏女士

投資產品部經理
黃淑瑩女士

法律服務部顧問
Mary AHERN 女士

公司註冊處

顧問(公司法)
何劉家錦女士

副公司註冊經理(公司文件註冊)
莫家倩女士

破產管理署

署任總庫務會計師(財務)
朱由榮先生

助理首席律師(諮詢及法院事務)1
冼兆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102/17-18(01)號 文件	— 因應 2018 年 6 月 8 日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

立法會 CB(1)1102/17-18(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8 年 6 月 8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 的回應)
-----------------------------------	---

相關文件

(2018 年第 96 號法律 公告	— 《〈2016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
-----------------------	---

2018 年第 97 號法律 公告	—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 基金型公司)規則》
----------------------	---------------------------

2018 年第 98 號法律 公告	—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 基金型公司)(費用) 規例》
----------------------	-----------------------------------

檔號：ASST/3/1/6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

立法會 LS61/17-18 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

立法會
CB(1)1076/17-18(01)號
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076/17-18(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
顧問 2018 年 5 月 24 日
函件的覆函

立法會
CB(1)1076/17-18(03)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主席總結，小組委員會已完成《〈2016 年
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證券
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開放式基金
型公司規則》")及《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
公司)(費用)規例》的審議工作。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
以澄清：

- (a) 規定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
公司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註冊，以及該等公司與普通公司比較
須遵守更多規定(例如額外的提交文件
規定)的政策原意為何；及
- (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46、48、
49 及 195 條如何應用和該等條文如何
相互影響，包括(i)公司註冊處處長("處
長")的查訊/調查權力的範圍，例如處
長可否行使權力，對查訊當事人以外
的人士進行查訊，要求該人就根據
第 46 條進行的查訊提供所需的紀錄、

文件、資料或解釋；以及(ii)在關於第 195 條所訂虛假陳述的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根據第 46 條取得的任何紀錄、文件、資料或解釋是否可獲接納為證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1137/17-18(02)號文件)已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發出。)

II. 其他事項

立法程序時間表

4. 主席表示，按照在上次會議上所商定，他將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或 6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根據上述安排，主席將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而就修訂附屬法例的議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7 月 4 日。

(會後補註：延展附屬法例的審議期的議案已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7 月 19 日

**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有關
並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的三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49 - 00060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05 - 002449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證監會向委員簡介其就上次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1)1102/17-18(02)號文件)("跟進文件")。	
002450 - 00395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證監會	討論跟進文件第 23 至 27 段，內容是關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向證監會註冊的規定。 涂議員認為，註冊規定與保障投資者的政策原意並不相稱，尤其是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並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投資基金現時不受類似的註冊規定所規限。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以澄清註冊規定的政策原意。	政府當局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 3(a)段)
003955 - 00560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討論跟進文件第 18 至 22 段，內容是關於《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下避免導致自己入罪的普通法特權(關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新訂第 IVA 部下就向其提供的紀錄、文件、資料或解釋進行查訊的權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涂議員要求當局澄清： (a) 處長可否行使權力，對查訊當事人以外的人士進行查訊，要求該人就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46 條進行的查訊提供所需的紀錄、文件、資料或解釋；及 (b) 根據第 46 條向處長提供的可導致自己入罪的任何紀錄、文件、資料或解釋，是否可在關於第 195 條所訂虛假陳述的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助理法律顧問提出以下見解而政府當局表示同意： (a) 第 46 條訂明，為達到就第 195 條所訂的虛假陳述罪行是否已作出進行查訊的目的，處長可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紀錄或文件，或就該紀錄或文件提供任何資料或解釋；而上述"某人"的涵義並不局限於查訊的當事人；及 (b) 根據第 49(2)條，在第 46 條下取得的可導致自己入罪的證據，只可在關於第 48(4)、(5)或(6)條所訂罪行(為充作遵從第 46 條下的規定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解釋)、《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發假誓或作出不經宣誓的陳述)或作假證供罪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換言之，該等證據不得在關於第 195 條所訂虛假陳述的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以澄清《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46、48、49 及 195 條如何應用和該等條文如何相互影響。	政府當局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 3(b)段)
005608 - 01050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證監會	討論跟進文件第 12 至 17 段，內容是關於(a)如證監會認為，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曾以欺壓其股東(或其任何部分股東)或對其股東(或其任何部分股東)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式經營或處理，證監會可凌駕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局的決定或尋求補救的權力；以及(b)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強制贖回股份的事宜。 證監會回應涂議員的查詢時澄清，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曾以欺壓股東或對股東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式經營或處理，證監會可根據第 571 章第 214A 條向原訟法庭提出呈請，並由原訟法庭決定在有關情況下應作出何種合適命令，包括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的法庭命令。證監會又澄清，可能導致投資基金強制贖回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的情況，一般包括某投資者持有相關股份可能會為該基金本身或基金的其他投資者帶來不良後果，例如在稅務上的不良後果。	
010510 - 011350	涂謹申議員 證監會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討論跟進文件第 6 至 11 段，內容是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事宜。 委員察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26 條賦予"非註冊公司"的涵義，不包括少於 8 名成員而並非在香港以外成立或設立的合夥、社團或公司。在現階段(即當局進一步修訂第 571 章，以訂立所需的賦權條文之前)，法院清盤程序不適用於不屬第 32 章下"非註冊公司"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助理法律顧問要求當局澄清，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實施後，少於 8 名成員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此期間可如何進行清盤。政府當局表示，在上述情況中，有關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11 部所訂的自動清盤程序進行清盤，或根據第 571 章第 112ZH 條採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所訂的簡化終止機制。	
研究《〈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8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011351 - 011507	主席 政府當局	<u>《〈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u> 委員並無就《〈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提出任何疑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研究《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2018 年第 97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011508 - 01223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證監會 周浩鼎議員	<u>《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u> 第 1 部——導言 <u>第 1 及 2 條</u> 第 2 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組成及相關事宜 <u>第 1 分部——成立法團及註冊等</u> <u>第 3 至 8 條</u> <u>第 2 分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的更改</u> 第 9 條 委員並無就上述條文提出任何疑問。 <u>第 3 分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身分及權力</u> <u>第 10 至 12 條</u> 助理法律顧問要求當局解釋，為何第 12 條中 "matter" 一字有兩個不同的中文對應詞。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第 12 條是仿照《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20 條而訂立，不同的中文對應詞不大可能會引起混淆。 委員並無就上述事宜提出進一步的查詢。 <u>第 4 分部——法團成立文書</u> <u>第 13 至 15 條</u> 證監會回應周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第 13 條訂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即組成文件)須包含述明該公司的宗旨是以集體投資計劃的方式經營該公司的陳述。 <u>第 5 分部——通訊及文件等</u> <u>第 16 至 18 條</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第 6 分部——註冊辦事處</u> 第 19 及 20 條 委員並無就第 5 及 6 分部提出任何疑問。	
012235 - 01274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證監會	第 3 部——處長的職能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 <u>第 1 分部——處長的職能</u> 第 21 至 23 條 <u>第 2 分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u> 第 24 至 27 條 <u>第 3 分部——文件的登記</u> 第 28 至 34 條 <u>第 4 分部——處長在備存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方面的權力</u> 第 35 至 40 條 <u>第 5 分部——查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u> 第 41 至 43 條 <u>第 6 分部——雜項條文</u> 第 44 及 45 條 委員並無就上述條文提出任何疑問。 <u>第 7 分部——處長的查訊</u> 第 46 至 55 條 助理法律顧問指出，根據第 55(2)條的英文文本，"subject to any reasonable conditions R of C may impose, R of C must permit"某些人士查閱處長管有的紀錄或文件。在中文文本中，雖然就施加(impose)使用了"可" (may)一字，但就"准許" (permit)而言，則似乎遺漏了"須" (must)一字。他關注到，中文文本現時的草擬方式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未能準確反映英文文本的表面涵意。 政府當局則認為，若整體理解條文的內容，其中文版本(以第 622 章中一項類似的條文為藍本)清楚明確，不會令讀者誤以為處長可以但並非必須准許查閱。助理法律顧問表示不同意。 委員並無就上述事宜提出進一步的查詢。	
012745 - 013018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4 部——股本 <u>第 1 分部——股份的性質、權利等</u> 第 56 至 59 條 <u>第 2 分部——股份的轉讓</u> 第 60 至 66 條 <u>第 3 分部——股東登記冊</u> 第 67 至 72 條 第 5 部——會議及決議 <u>第 1 分部——股東大會</u> 第 73 至 77 條 <u>第 2 分部——關於會議的通知</u> 第 78 至 83 條 <u>第 3 分部——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議</u> 第 84 至 95 條 <u>第 4 分部——決議及會議的紀錄</u> 第 96 至 98 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第 6 部——經營者 <u>第 1 分部——導言</u> 第 99 條 <u>第 2 分部——董事</u> 第 100 至 113 條 <u>第 3 分部——保管人及次保管人</u> 第 114 至 124 條 <u>第 4 分部——投資經理</u> 第 125 至 127 條 <u>第 5 分部——核數師</u> 第 128 至 147 條 委員並無就第 4 至 6 部提出任何疑問。	
013019 - 01345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證監會 周浩鼎議員	第 7 部——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 <u>第 1 分部——財政年度</u> 第 148 至 150 條 <u>第 2 分部——財務報表及報告</u> 第 151 及 152 條 委員並無就上述條文提出任何疑問。 <u>第 3 分部——核數師報告及會計紀錄</u> 第 153 至 157 條 關於第 155 條，助理法律顧問要求當局澄清，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第 154(2)(a)條規定須載於核數師報告的陳述(即核數師認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沒有備存充份的會計紀錄的意見)沒有載於該報告內，並不構成罪行的原因為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證監會表示，鑒於遺漏核數師報告中的相關陳述，本身已須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制裁處分，證監會認為無須把遺漏陳述列為刑事罪行。	
013458 - 013626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 證監會	第 8 部——子基金——規定及其他事宜 <i>第 158 至 161 條</i>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 9 部——安排及妥協 <i>第 162 至 170 條</i> 證監會回應周議員的查詢時確認，關於安排及妥協的條文，是以第 622 章中的相關條文為藍本制訂。	
013627 - 015117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 證監會 助理法律顧問	第 10 部——接管人及經理人 <u>第 1 分部——關於接管人及經理人的委任等的規定</u> <i>第 171 至 173 條</i> <u>第 2 分部——委任及停任通知</u> <i>第 174 及 175 條</i> 第 11 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及解散 <u>第 1 分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自動清盤</u> <i>第 176 及 177 條</i> <u>第 2 分部——為施行第 1 分部而作出的變通</u> <i>第 178 至 187 條</i> 委員並無就上述條文提出任何疑問。 <u>第 3 分部——子基金的清盤</u> <i>第 188 條</i>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討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受保護專屬帳戶制度。 助理法律顧問詢問，在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之下的所有子基金可否一併進行清盤。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在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之下的各個子基金，雖然可個別進行清盤，但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亦可連同其所有子基金一併進行清盤，前提是在清盤過程中，個別子基金的法律責任須按照第 571 章經修訂的第 112S 條所訂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受保護專屬帳戶制度予以分隔。 <u>第 4 分部——雜項條文</u> <u>第 189 至 191 條</u> <u>第 5 分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註冊取消後解散</u> <u>第 192 及 193 條</u> 委員並無就上述條文提出任何疑問。	
015118 - 015209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12 部——雜項條文 <u>第 194 至 196 條</u> 附表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研究《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2018 年第 98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015210 - 01565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u>《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u> 第 1 部——導言 <u>第 1 及 2 條</u> 第 2 部——須向證監會繳付的費用 <u>第 3 至 6 條</u> 委員並無就第 1 及 2 部提出任何疑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第 3 部——須向處長繳付的費用 第 7 及 8 條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查詢時表示，處長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收取費用所帶來的收入，將會撥入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處長管理和執行第 571 章中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相關條文的權力，於《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第 45 條訂明；該條在設立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的立法局決議(第 430B 章)的附表 1 中加入新訂第 4A 條。 附表 1 ——須向證監會繳付的費用 附表 2 ——須就查閱或取得文件及資料而向處長繳付的費用 附表 3 ——須向處長繳付的雜項費用 委員並無就 3 個附表提出任何疑問。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15655 - 015822	主席	立法程序時間表及總結發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7 月 19 日